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的爱康大厦 20-24 层合计约 9,524.25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交易价格为 9,575 万元。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爱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作价 26,154.43 万元转让给爱康实业，将其持有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的股权作价 26.18 万元转让给邹承慧。

3、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康实业收购其持有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60 万元。

4、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9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之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1,900.00 万元，持有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

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且上述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与本次重组方案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日